

2019 注会审计教材已经上市，与 2018 年教材相比，新教材变动不大，整体体系结构没有变动，主要变动集中在具体内容上，有新增，有重编，还有删除的内容，其中主要变动如下：

第 1 章 审计概述

(1) 审计要素中对财务报表的描述，进一步添加了与“披露”相关的描述。

(2) “认定”、“具体审计目标”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整合，由原来的“与所审计期间各类交易和事项相关的认定、与期末账户余额相关的认定、与列报和披露相关的认定”，全面整合调整为“关于所审计期间各类交易、事项及相关披露的认定（发生；完整性；准确性；截止；分类；列报）、关于期末账户余额及相关披露的认定（存在；权利和义务；完整性；准确性、计价和分摊；分类；列报）”。

第 2 章 审计计划

错报的定义有所调整。

第 3 章 审计证据

(1) 删除（二）其他信息中第三段必要审计证据的性质与范围的相关描述。

(2) 删除“（三）评价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时应考虑的因素”。

(3) 本章内容涉及的其他信息均修改为“其他的信息”，避免与 19 章混淆。

第 4 章 审计抽样方法

无实质性变动。

第 5 章 信息技术对审计的影响

无变动。

第 6 章 审计工作底稿

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过时，按审计准则口径调整表述，修改为导致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等段落的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第 7 章 风险评估

(1) 参与讨论的人员：“专家也应参与讨论”修改为“专家也**可根据需要**参与讨论”。

(2) 153 页“(二)对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了解”增加对披露信息了解的表述。

第 8 章 风险应对

无实质性变动。细微调整为 179 页倒数第二段调整为：如果拟信赖的控制自上次测试后已发生实质性变化，以致影响以前审计所获取证据的相关性(完善)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本期审计中测试这些控制的运行有效性。

第 9 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

(1) 按照新会计准则口径进行编写调整，其中主要变动为 2018 年教材“3.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”的内容以及 210 页(三)营业收入的特别审计程序中(1)和(2)的内容；

(2) 对“(三)坏账准备的实质性程序”内容的描述更加精简；

(3) 相关报表项目描述与新会计准则口径保持一致。

第 10-12 章无实质性变动。细微调整为各章节表格中相关认定按照第一章新内容进行调整。

第 13 章 对舞弊和法律法规的考虑

调整违反法律法规的定义。

第 14 章 无实质性变动

第 15 章 注册会计师利用他人的工作

重新编写第一节“三、确定是否利用……正在实施的程序；四、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特定工作”，新增“确定是否利用内审人员提供协助”、“利用内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”以及“审计工作底稿”等内容。

第 16 章 无变动

第 17 章 其他特殊项目的审计

第三节考虑持续经营假设新增“八、与治理层的沟通”。

第 18 章 完成审计工作

(一) 错报的沟通和更正，新增与适当层级的管理层进行错报沟通的表述；

(二) 评价未更正错报的影响，新增与治理层进行未更正错报沟通的表述。

第 19 章 无变动。

第 20 章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

489 页第一行案例：重要性缺陷修改为“一般缺陷”，结论部分增加对重要缺陷的描述。

第 21-23 章无变动。

